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13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18 年 12 月修订)》。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18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

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

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一切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7	宋都股份	2018/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须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参加网络投票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1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新修订的《公司法》已于公布之日生效。据此,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证体改发(1993)155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6 年按《公司法》和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210132110801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0,122,326.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40,122,326.00 元。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公司所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证体改发(1993)155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6 年按《公司法》和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30007209602064E。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0,122,326.00 元。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公司所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收购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二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与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收购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收购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减少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而进行的收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将股份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 条第(四)项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将股份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 条 董事会有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职权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二十七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股权激励计划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审议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股权激励计划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审议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 条 本公司章程、总裁副总裁、副总裁副副总裁、两票的含义、范围完全相同。
第一百三十 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职权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 条 本公司章程中,总裁副总裁、副总裁副副总裁、两票的含义、范围完全相同。
第一百三十 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职权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九十六 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百九十七 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六 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百九十七 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后附,具体修订稿。具体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18 年 12 月修订)》。
本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1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反担保对象: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州鸿图”或“担保人”)
反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反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31,500 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舟山荣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荣都”或“债务人”)因融资需要,舟山荣都股方向禹州鸿图拟与债权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上信宸府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反担保人应债务人的请求,拟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耀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舟山荣都 50%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禹州鸿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84183166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前海路 616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彬煌
成立日期	2006/6/20
经营范围	从事海沧区兴港路“禹洲华侨城”及“禹洲海沧”(H2009G02)项目的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设。
关联关系	非公司关联方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1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宋都股份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宋都股份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内容详见

于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截止本公告日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 3,302.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成交金额 12,840.04 万元,成交均价约 3.89 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4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投资”)通知,获悉能翔投资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能翔投资	是	101,649,990	2018-11-29		富顺银行河南中		融资
合计		101,649,990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8.2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能翔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115,18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1,649,99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18.38%。

3、吴学愚夫妇系能翔投资和湖南能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夫妇、能翔投资、湖南能翔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其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能翔投资	115,188,480	20.83%	101,649,990	88.25%	18.38%
吴学愚	2,928,962	5.41%	0	0.00%	0.00%
合计	147,421,444	26.66%	101,649,990	68.95%	18.38%

本次能翔投资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8-47 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杜桂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桂名女士由于本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杜桂名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杜桂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桂名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

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李军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截至本公告之日,杜桂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谨向杜桂名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稳步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18-06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新签海外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与阿根廷共和国交通部签订了圣马丁货运铁路(帕尔米拉-鲁非诺诺)以及米特雷铁路(鲁非诺-索尔蒂尼格和圣·特蕾莎-宪法镇段)改造项目投资、采购、建设和质量控制合同,合同以业主方与资

金提供者另行签署融资协议为生效条件。项目全线里程 1020 公里,工期 60 个月。合同金额约 10.8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5.44 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17 年营业收入的 1.11%。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